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1日

第6期

总第630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3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

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8号 HNPR—2021—01004）1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

（湘政办发〔2021〕9号 HNPR—2021—01005）1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 群

副主任：陈仲伯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叶仁雄	向世聪	刘中杰	肖迪明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欧阳煌	罗建军
季心詮	周义祥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成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

局关于开展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的通知

(湘建建〔2021〕11号 HNPR—2021—14005)1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建科〔2021〕22号 HNPR—2021—14006)27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廖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3号) 32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4号

《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于2021年1月19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19日

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2021年1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家庭教育，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家庭教育的实施、指导、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正面引导和积极影响等活动。

第三条 家庭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为国育才，遵循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尊

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理想信念教育；
- (二) 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
- (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湖湘优秀文化教育；
- (四) 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
- (五) 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性教育；
- (六) 生活常识教育、礼仪教育、科普教育、法治教育；
- (七) 劳动意识和技能、创新意识和能力、行为习惯等养成教育；

(八) 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教育。

第四条 促进家庭教育发展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家庭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家庭教育工作安排必要的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家庭教育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政、公安、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司法行政、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七条 对为促进家庭教育发展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教育实施

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家庭教育的直接责任主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其他家庭成员协

助开展家庭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接受家庭教育培训，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以健康的思想和良好的品行教育影响未成年人。

家庭成员应当重视家庭建设，注重个人修养，创建民主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传承优良家风，构建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第九条 父母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应当正确发挥各自角色的积极作用，关注未成年人的身体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循序渐进地进行家庭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注重言传身教、因材施教、平等沟通、严管厚爱，理性帮助未成年人确定成长目标，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出现不良行为，引导未成年人形成良好的价值观念、性情品格、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模式。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参与亲子阅读、体育锻炼、劳动实践、志愿服务等亲子陪伴活动，通过家庭会议、谈心交心、通信通讯等方式加强与未成年人的思想沟通和情感交流。

家庭教育不得采取溺爱、威胁、禁闭等不适当的方式。禁止实施家庭暴力行为。

第十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并将委托监护情况、外出地点及联系方式告知就读学校和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父母应当保持同不在一起生活的未成年

子女的沟通联系，通过定期团聚和电话、书信、新媒介等联系方式，及时掌握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和生活、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父母离异的，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义务。一方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时，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养父母、与继子女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养子女、继子女的家庭教育义务。

第三章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并依托公共服务机构或者场所，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家庭教育研究、培训、服务、监测、评估等工作，统筹、协调和管理辖区内家庭教育服务站点，为其开展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负责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培训、宣传，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家庭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家庭教育人才培养计划，依托有条件的高校、研究机构或者互联网平台等，开展家庭教育研究和师资培训，编写家庭教育读本，开发培训课程，组织妇联和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建设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队伍。

第十四条 各级妇联应当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点建立、运行、发展等工作的指导，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培训等工作。

县级以上妇联应当建设网上家长学校等信息平台，为城乡家庭提供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建立家长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二）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推动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开展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培养家庭教育人才；

（三）将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督导范围，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婚姻登记机构、儿童社会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规范和管理家庭教育服务公益类社会组织和机构。

婚姻登记机构应当对办理结婚、离婚登记的申请人进行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

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对收养的未成年人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对寄养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

出走的未成年人给予救助照料，对其进行心理疏导、情感抚慰，并向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宣传指导，进行未成年人性与生殖健康科普教育，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父母科学养育指导和家庭心理健康辅导。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网信等部门应当督促媒体设立家庭教育专栏、专题，开展公益宣传。

公安、司法行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残联等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将家庭教育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内容。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应当通过举办革命传统和思想道德教育讲座、参与办好社区家长学校、指导隔代家长教育等方式，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

第十九条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职工业务培训。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建立家校协同共育机制，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校报校刊、学校网站、微信等方式，指导家长科学理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和心理疏导。家长应当主动配合，及时沟

通学生学习、表现情况和身心状况，实施家校合作育人。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关注残疾、学习困难、情绪行为障碍、经历重大变故、遭受侵害以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未成年人，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研究并指导开展家庭教育。

第二十条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建立家长学校，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学生的特点，对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咨询和辅导，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家庭教育指导和两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社区家长学校，面向村民、居民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指导服务，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家庭教育指导和两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第二十一条 从事经营性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和组织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教育等行政部门的管理，依法开展与家庭教育相关的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等指导服务。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活动场所应当为家庭教育提供支持，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登记，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知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的规范和管理，将从事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注册信息和行政处

罚信息向社会公开。

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第四章 特别促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孤儿、贫困、重病、重残等特殊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救助机制，根据特殊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闲散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因违法犯罪被羁押、服刑或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等群体的特点和需要，在家庭教育方面提供特别帮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家庭教育纳入留守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困境家庭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留守未成年人关爱教育、心理辅导等活动。

鼓励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纳入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体系。教育、民政、公安、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和妇联等单位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流动未成年人家

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或者教育方式不当，有权予以批评教育，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实施家庭教育或者实施家庭教育不当的，应当依法处理。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有关单位不履行、怠于履行或者违法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促进等职责的，可以就有关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职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机构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5号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于2021年1月19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19日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021年1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规范河道采砂行为，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供水、通航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河道采砂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在长江干流湖南段河道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国务院《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开采。

第四条 河道采砂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有序开采、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

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领导、联合执法和区域合作机制；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能力和信息化建设，保障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湖）长制工作内容，健全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采砂船舶（机具）集中停放、河道采砂纠纷调处、采区现场监督等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实施采砂许可，负责现场监督、督促落实生态环保措施、组织开展河道采砂常态化监督巡查、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以及河道采砂的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采（运）砂船舶（车辆）、船舶集中

停靠点、砂石码头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砂石码头和砂石集散中心布局规划，依法查处未取得营运许可擅自从事砂石运输的违法行为、超限运砂行为、损害通航条件的采砂行为以及未持有合格船舶证书、船员证书从事采砂、运砂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河道砂石替代品的科学研究，发展现代、环保的砂石供应产业。

第二章 河道采砂规划

第八条 洞庭湖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的采砂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河道的采砂规划，由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商同级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编制，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采砂规划是实施河道采砂许可、管理和监督检查的依据。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符合保障河道防洪、供水、通航安全和保护生态环境要求，并与防洪、航运、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相

衔接。

第十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砂石砂质、总储量；
- (二) 禁采区和可采区；
- (三) 禁采期和可采期；
- (四) 可采区规划期控制总开采量、开采范围、最低控制开采高程；
- (五) 砂石码头的布局要求；
- (六) 采砂环境影响分析。

第十一条 下列区域为禁采区：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

(二) 堤防、闸坝、水文观测、水质监测、取水、排水、护岸等工程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三) 桥梁、码头、渡口、航道整治建筑物、电缆、管道、隧洞、输电线路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四) 河道险工、险段附近区域；

(五) 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区域；

(六) 法律、法规禁止采砂的其他区域。

第十二条 河道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为禁采期。

在禁采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作出紧急采砂的决定，所采砂石按照防洪物资管理规定使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禁采期进行公告，设立明显的禁采区标志。

在可采区、可采期内，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建设、水生态环境遭受严重改变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临时禁采区或者规定临时禁采期，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河道采砂规划批准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可采区砂石开采影响评价等进行专题论证，并经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部门批复同意。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采砂规划和可采区专题论证意见，商同级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制定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设区的市、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可采区基本情况，许可方式、许可期限；
- (二) 可采区年度控制最大开采总量、开采范围、最低控制开采高程；
- (三) 采砂作业方式、船舶(机具)数量及采砂设备种类、最大生产功率；
- (四) 砂石码头的数量和位置；
- (五) 可采区现场监管方案；
- (六) 河道及航道清理、修复方案；
- (七) 船舶污染物接收方案等影响水生生物资源和环境的防范、修复措施；
- (八) 水生态保护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三章 河道采砂许可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许可。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但是，农村村民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河道砂石的除外。

交界水域河段采砂许可发生争议时，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出让河道砂石开采权。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砂石资源依法实行统一开采管理。

第十九条 河道采砂许可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
- (二) 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的采砂设备和作业方式；
- (三) 有符合要求的采砂技术人员；
- (四) 用船舶采砂的，船舶检验证书、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齐全有效；
- (五) 无非法采砂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河道采砂许可申请；
- (二) 营业执照；
- (三) 采砂船舶(机具)证书、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 (四) 砂石堆放地点和弃料处理方案；
- (五) 船舶油污、生活废弃物的处理方案；
- (六) 河道及航道清理、修复方案；
- (七) 水生生物避让及水生态修复方案；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式样，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由实施许可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

河道采砂许可证内容包括许可证号、有效期、发证机关名称、发证日期，河道砂石开采权人名称，采砂船舶(机具)名称、检验证书登记号、采砂主机功率，许可河段、范围、控制开采量，最低控制开采高程以及作业方式、弃料处理方式等有关事项。

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放置或者附着于采砂船舶(机具)的显著位置。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继续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有继续申请办理的，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或者注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禁止伪造、涂改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河道整治、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产生的砂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统一处置，不得擅自销售。

第二十四条 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应当主要用于河道生态环境治理、河道建设维护管理以及河道采砂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税务等部门制定。

第四章 河道采砂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对河道砂石的生产、交易、运输和水上交通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进行监督管理，开展联合执法，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交界水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域合作，建立健全交界水域联管联治机制，开展交界水域非法采砂联合整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将河道采砂执法监管信息数据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机构，建立河道采砂电子监控系统，对河道采砂现场进行监控管理。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安装监控设备，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不得妨碍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河道采砂现场明显的位置竖立公示牌，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作业工具名称、采砂期限、被许可单位名称及监督举报电话等。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采砂生产、运输、存放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 要求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运)砂有关的文件、证照、资料；

(三) 责令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采(运)砂行为；

(四) 依法查封非法砂石堆场，扣押非法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舶(车辆)以及非法采(运)的砂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河道采砂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开采范围、最低控制开采高程、作业方式和控制开采量等进行开采；

（二）设置采区作业标志；

（三）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

（四）按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五）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

（六）不得危及水工程、农田工程、水文、桥梁、隧道、管线、环境保护等设施以及岸坡安全；

（七）法律、法规有关河道采砂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明砂源合法的采运管理单。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运砂船舶签单发航制度，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发放签单发航凭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点，建立监控系统，设置电子围栏，加强采砂船舶停泊管理。

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或者在可采期但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集中停靠点停放。

河道内长期停泊不用、无人管理的采砂船舶，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招领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依法予以处置。

第三十三条 河道采（运）砂生产经营业主是采（运）砂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当建立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培训从业人员，确保生产安全。

第三十四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限定开采总量的，河道砂石开采权人应当停止采砂作业，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修复，达到环保要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现场查验。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河道采砂违法行为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依法及时处理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修改河道采砂规划或者违反河道采砂规划、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批准采砂的；

（二）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三）根据防汛抗洪需要所采砂石未按照防洪物资管理规定使用的；

（四）违反规定批准销售因河道整治、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产生的砂石的；

(五) 不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六) 违反规定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或者纵容、包庇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或者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销售河道整治、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产生的砂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不安装、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监控设备,妨碍其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未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采运管理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或者在可采期但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按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集中停靠点停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将采砂船舶拖移至集中停靠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采砂机具,包括采砂水上浮动设施、挖掘机械、吊杆机械、分离机械等与采运砂石相关的机械和工具。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8号

HNPR—2021—01004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为保证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政府立法是立法工作的基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重要方式，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认真执行立法计划，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着力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各起草单位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服务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

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作用。要坚持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把立法的着力点放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保护上，放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对公权力的规范、制约和监督上，广泛听取民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科学合理地规范行政机关的权力和责任，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计划。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出台项目和预备审议项目的调研和起草工作，制定详细的起草工作方案，组织精干力量，明确起草进度，保证起草时间和工作经费，确保按时完成立法任务。除涉密项目外，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送审稿前通过本部门网站将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按照省司法厅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送审稿。省司法厅要充分发挥政府立法中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及时跟踪了解各起草单位的工作进度，对部门报送的送审稿抓紧审查修改。要加强与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机构的联系，确保立法工作有序推进。要适时通报各责任单位落实省政府立法计划的情况，将是否按要求完成本年度立法计划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法治督察的重

要内容，并作为该单位的其他项目能否列入下年度立法计划的重要参考。调研论证项目由省司法厅结合省人大常委会的调研论证项目另行公布并组织实施。对于列入2021年调研论证计划的项目，各项目承办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推进调研论证工作，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条文的主

要内容，于2021年7月31日前向省司法厅报送论证工作情况、立法建议稿文本及相关资料。

附件：湖南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日

附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

一、出台项目

(一) 地方性法规（10件）。

序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备 注
1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省商务厅	
2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	省自然资源厅	
5	湖南省水利工程条例	省水利厅	
6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8	关于湖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省财政厅	
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	省民政厅	
10	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	省教育厅	

续表

(二) 省政府规章 (6件)。

序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备 注
1	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修订)	省审计厅	
2	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3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省林业局	
4	湖南省粮食安全保障规定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委 2021 年重要立法事项
5	湖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修订)	省卫生健康委	
6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	

二、预备审议项目 (9件)

序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备 注
1	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2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	省卫生健康委	
3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修正)	省水利厅牵头, 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4	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修订或者按照中央政策废旧立新)	省扶贫办	
5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	省卫生健康委	
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7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	省应急厅	
8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订)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9	湖南省通用航空管理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

湘政办发〔2021〕9号

HNPR—2021—0100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打造中部基金聚集高地，推进我省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湘江基金小镇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基金生态体系。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引进或新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持股平台、自有资金投资类企业等(以下统称投资机构)，打造全业态的基金体系，努力推动资本、科技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湖南证监局、长沙市人民政府、湘江新区管委会)

二、鼓励基金机构落户。对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且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按首笔实缴资本的1‰给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一次性奖励，单支基金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从省外迁入或新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后按每家1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省政

府引导基金、省属国有企业主导的基金、省外注册省内办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落户湘江基金小镇。支持国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湘江基金小镇探索跟投等市场化运营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湖南证监局)

三、实施便捷商事登记。支持入驻湘江基金小镇的投资机构在名称中分类使用“私募基金”“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字样，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有关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凭湘江新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推荐函，给予入驻投资机构商事登记便利。支持在湘江基金小镇实施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湘江新区管委会)

四、支持投资机构运营。支持在湘江基金小镇复制推广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有关金融政策，开展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退出便利化试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五、强化人才支持服务。投资机构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纳入“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享受社会保障、子女教育、住房、医疗、项目支持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

六、用好税收支持政策。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享受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政策。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和个人合伙人可以分别享受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七、引导服务实体经济。湘江基金小镇要积极引导投资机构支持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省发展改革委登记备案并年检合格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6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

成立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鼓励各市州、省直单位、金融监管部门与湘江基金小镇共享资本、项目、政策信息，在湘江基金小镇举办路演、培训、创新创业大赛、论坛峰会等活动，共同打造省产融对接平台。（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证监局、湘江新区管委会）

八、强化金融风险防控。长沙市人民政府和湘江新区管委会要履行属地金融风险处置责任和维稳处突第一责任，加强风控平台建设，抓好源头风险管控，推动基金行业回归本源，规范运行，服务实体，守信履约，切实防范处置基金行业风险，维护金融秩序。鼓励金融监管部门与湘江基金小镇加强监管合作，开展科技监管和协同监管，每年定期举办私募行业投资者风险教育活动，探索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基金托管的便利化方式。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向湘江基金小镇风控平台提供所需数据，支持其利用大数据防控金融风险。（责任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湘江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麓谷基金广场参照上述政策执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9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开展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的通知

湘建建〔2021〕11号

HNPR—2021—14005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6号）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的通知》（湘建建函〔2019〕260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在部分地区试点推行住宅工程（含保障性住房，下同）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提升工程品质决策部署，以“工程质量各方主体责任不变”和“风险防控到位、费率设置合理、理赔便捷及时”为基本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先行先试、逐步推广”的方式，试点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逐步健全工程质量保险相关制度，发挥保险参与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的重要作用，建立工程质量保险与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品质提升、工程质量保修相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部分地区试点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探索建立工程质量管理新机制和工程质量保障新体系，进一步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有效消除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水平，提高居住品质，增强住宅工程质量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逐步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为全省全面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险奠定基础。

二、组织实施

（一）试点范围及时间。

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选择长沙、株洲、湘潭、岳阳、郴州和永州作为首批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地区。试点时间从2021年4月20日起，试点期间，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会同湖南银保监局对相关试点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适时确定后续批试点地区和全省全面推行时间；若国家出台新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政策，则按国家政策执行。

（二）推行模式。

试点期间，试点地区新建住宅工程参与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地区新建商品住宅采取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与

按照《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物业保修金制度并轨运行的推行模式。采用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模式的，建设单位无需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缴存物业保修金。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按照保险责任起始时间不同，分为有等待期和无等待期两种投保方式。

选择投保有等待期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保险责任自等待期结束之日起算，等待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等待期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包括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保险公司发现的各类质量问题)，由相应施工单位负责保修。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预留施工单位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选择投保无等待期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保险责任自工程交付查验合格之日开始起算，交付查验期限为6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通知业主收房之日开始起算)。交付查验合格之前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相应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到位。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适当预留施工单位工程款(工程合同总额的1%左右)作为工程交付查验质量保证金，并在交付查验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施工单位应承担的保费由建设单位代缴。

工程项目交付查验有业主查验和保险公司查验两种方式，已出售部分由业主在收房时进行交付查验，公共区域和未出售部分由保险公司进行交付查验，已出售但业主未在规定时间内收房的由保险公司负责进行交付查验。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工作采取共保方式推行。共保体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法公开选定。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保险服务工作(包括承保、风险管理、理赔、平台建设等)由共保体主承保公司牵头负责。

(三) 平台支持。

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应建立全省工程质量

潜在缺陷保险服务与动态监管平台，对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承保、理赔、风险管理等进行信息化管理，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定期进行分析评估提供平台支撑。充分发挥保险的大数据统计和管理功能，将结果应用于信用评价和保险费率浮动，同时为我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提供参考依据。

(四) 监督指导。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湖南银保监局以及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当地银保监部门对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指导，并对共保体成员公司、参建主体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建立共保体成员公司考核评价机制，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共保体承保份额调整及共保体成员变动的主要参考依据。具体考核评价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另行印发。

三、保险产品

(一) 保险内涵。

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是针对我省区域内新建住宅工程在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限内出现的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导致的建筑物损坏，由保险公司履行修复或赔偿义务的商业保险。

(二) 承保范围和期限。

在正常的使用条件下，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承保范围和期限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保险责任期限为10年；
2. 保温工程和防水工程，保险责任期限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墙面、顶棚抹灰层工程，装修工程，保险责任期限为2年。

(三) 费率确定。

1. 设计原则。

基准费率：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要求，综合考虑物业保修期维修成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利息成本和物业保修金利息成本等因素，确定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基准费率(详见附件1)。

浮动费率：为充分发挥保险费率的價格杠杆作用，推动投保企业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根据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企业考评及项目考评情况、施工单位赔付情况、BIM技术应用情况以及监理、检测等单位聘请情况等建立费率浮动机制(详见附件2)。

2. 保费计算方式。

保费=住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费率；费率=基准费率×费率浮动调整系数。

(四) 参保与理赔。

1. 参保规定。

建设单位应在办理项目施工许可手续之前，与共保体主承保公司签订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

选择投保有等待期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应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保费。

选择投保无等待期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保费由建设单位分两期缴纳，第一期为建设单位应承担的保费，在签订保险合同时缴纳；第二期为施工单位应承担的保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代缴，并从施工单位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鼓励勘察、设计等其他参建单位投保相应职业类责任保险。

2. 理赔规定。

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对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约定的质量缺陷损失负有先行赔偿义务，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共保体主承保公司有权依法对质量缺陷的责任单位(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

应商)实施代位追偿。被保险人及相关各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保险责任期限以外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由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责任方承担的法律責任，并不因投保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而免责(具体承保理赔服务方案详见附件3)。

因住宅工程使用人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属于除外责任。具体以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条款约定为准。

(五) 长效风险准备金。

共保体成员公司在每年的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作为工程项目长效风险准备金，用于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责任期限结束后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质量的風險保障，以及部分投保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住宅因延期交付超过保险责任期限但仍在建设单位保修责任期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潜在缺陷风险保障(详见附件4)。

四、风险管理

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应当在试点地区组建专业风险管控服务团队。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签订后，专业风险管控服务团队应对工程项目关键节点实施风险评估和管理，并出具工程质量风险过程评估报告和最终评估报告。建设单位授权共保体主承保公司聘请监理单位的，共保体主承保公司专业风险管控服务团队可与聘请的监理单位联合开展质量风险管控工作。具体风险管控服务方案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另行印发。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任组长，分管副厅长为副组长，厅建筑管理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湖南银保监

局财产保险监管处等有关处室和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的全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管理处,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等。各试点地区要对应成立试点工作小组,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完善配套政策。

1. 采用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模式的,建设单位应将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风险总体评估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验收资料。项目竣工风险总体评估报告中针对风控过程中指出的重大质量风险和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施工单位在竣工前没有整改到位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 采用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模式的,保费应列入建设单位住宅工程建设成本。适用限价政策的商品住宅,可在限价基础上增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成本,作为实际出售价格。

3. 鼓励试点地区住宅工程建设单位授权工程质量缺陷保险承保单位组织开展工程监理和工程质量检测。由共保体主承保公司聘请工程监理和工程质量检测的,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时可享受一定的费率优惠。

4. 各试点地区以及省级相关行业协会有应对投保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进行支持和鼓励,投保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建设工程,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奖评选。

(三) 建立风险调节机制。

为实现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风险调节机制,根据项目年度经营情况,对基准费率实行动态调整,切实提升住宅工

程质量风险保障能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积极推进。

各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区银保监部门要积极配合,督促指导保险公司做好承保理赔服务。

(二) 加强宣传,有序推广。

各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宣传推广,增强建筑市场保险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 强化协同,注重实效。

各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银保监部门应积极协调推进本地区试点工作开展,不断总结经验,注重取得实效。对于试点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以及涉及的重大政策调整及重大问题处理,应及时报送我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本通知自2021年4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4月19日止。

- 附件: 1. 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基准费率表
2. 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费率浮动系数
3. 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保及理赔服务方案
4. 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长效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21年1月12日

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基准费率表

保险模式	保险责任	责任期限	基准费率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无等待期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	10年	1.20%	1.50%
	保温和防水工程	5年		
	其他工程	2年		
有等待期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	10年	-	1.50%
	保温和防水工程	5年		
	其他工程	2年		

基准费率不包括工程监理费用和工程检测费用，若建设单位授权保险公司聘请工程监理和工程质量检测的，其费用由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另行协商确定。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具体保险责任如下：

一、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缺陷，主要包括：

- (一) 整体或局部倒塌；
- (二) 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 (三) 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 (四) 阳台、雨篷、挑檐、空调板等悬挑构件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五) 外墙面脱落、坍塌、临空面栏杆及栏板等影响使用安全的质量缺陷；

(六) 其他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的影响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二、保温和防水工程缺陷，主要包括：

- (一) 围护结构的保温工程破损、脱落；
- (二) 地下、屋面、厕浴间防水渗漏；
- (三) 外墙（包括外窗与外墙交接处）渗漏；
- (四) 其它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

三、其他工程，具体包括以下工程：

- (一) 装修工程；
- (二)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 (四) 墙面、顶棚抹灰层工程。

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费率浮动系数

一、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考评结果调整系数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结果	调整系数
上年度优良企业	0.98
上年度合格企业	1.00
上年度不合格企业	1.10

注：该系数仅适用于建设单位。上年度无考评结果的，调整系数为1。

二、项目质量管理考评结果调整系数

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结果	调整系数
优良工地	0.95
合格工地	1.00
不合格工地	1.05/1.10

注：该系数仅适用于施工单位投保项目。“优良工地”是指投保项目竣工验收前历年度考评均为年度优良工地，且达不到年度优良工地考评次数或时间的年度内，每季度考评结果均应为优良；“不合格工地”是指投保项目竣工验收前凡出现一次及以上考评不合格工地的，其中出现一次的调整系数为1.05、二次及以上的调整系数为1.10；“合格工地”是指除上述两类以外的投保项目。无考评结果信息的，调整系数为1.00。

三、施工单位赔付率调整系数

施工单位赔付率	调整系数
0—20%	0.80—0.90
20%—40%	0.90—1.00
40%—60%	1.00—1.10
60%—80%	1.10—1.30
80%—100%	1.30—1.50
100%及以上	1.50—2.00

注：该系数仅适用于施工单位。“赔付率”是指投保项目的施工单位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时历年度赔付率的平均值，区间内的赔付率采用线性插值法确定调整系数；无赔付率信息的，调整系数为1。

四、BIM系统使用情况调整系数

投保工程项目使用BIM系统进行图审的情况	调整系数
使用BIM系统进行图审	0.98
未使用BIM系统进行图审	1.00

注：该系数仅适用于建设单位。

五、监理和检测单位聘请情况调整系数

投保工程项目监理和检测单位聘请情况	调整系数
由保险公司聘请工程监理和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0.98
由保险公司聘请工程监理或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0.99
由建设单位聘请工程监理和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1.00

注：该系数仅适用于建设单位。

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保及理赔服务方案

一、承保服务

(一) 保险咨询服务。

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应向投保企业提供保险咨询服务，详细告知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以及投保方式等内

容。

(二) 收集投保资料。

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应协助投保企业收集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所需要的投保资料，具体资料清单如下：

1	投保单
2	项目概况（建筑单体数量、各个单体的面积、高度、造价、结构类型、基础类型、装修程度、周边环境）
3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或项目备案文件）
4	建设投资单位成本表（或者相应的造价证明文件）
5	其他适用于费率浮动调整系数的证明材料

(三) 出具保险单及保费发票。

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将投保企业提交的投保资料录入系统，投保企业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后，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出具保险单及保费发票，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应当制定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实施方案、保险告知书等，作为保险单的附件与保险单及保费发票一同交由投保企业。

二、理赔服务

(一)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在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保险期间内发现工程存在保险范围内的质量缺陷，可向住宅工程的物业服务企业报案，由住宅工程的物业服务企业向保险公司统一提出索赔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出险通知书》原件，内容须填写完整，并由物业服务企业盖章确认。

2. 《损失清单》原件，填写完整的索赔项目、数量、金额等，相关数据必须客观，并由物业服务企业盖章确认。

3. 房产所有权证明文件或其他可以证明保险利益的文件。

4. 《权益转让书》原件，在保险事故涉及第三方责任的案件中，索赔人应提供经本人签章的《权益转让书》。

如保险公司授权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查勘定损的，还需提供现场照片、复勘照片、维修合同及相关发票、物业派工单以及竣工验收报告（需经物业服务企业、维修方、索赔人三方签字确认）等。

(二) 核定赔偿。

共保体主承保公司收到索赔申请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派员进行现场勘查。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应在收到索赔申请后的七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应当自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七日内履行维修或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不予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应当制定充分保护被保险人权益的理赔操作规程。

（三）争议鉴定。

被保险人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存有争议的，可与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结果属于保险责任的，鉴定费用由共保体主承保公司承担；鉴定结果不属于保险责任的，鉴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四）应急维修。

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应当制定保险理赔应急预案，并明确预案启动的具体情形、应急流程、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对于影响基本生活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申请，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索赔申请后的约定时限内先行组织维修，同时完成

现场勘查。

（五）代位追偿。

因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责任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不因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而免责。

投保企业应当通过与共保体主承保公司签订协议的方式约定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

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对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约定的质量缺陷损失负有赔偿义务，共保体主承保公司有权依法对质量事故的责任单位实施代位追偿，被保险人与相关各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附件 4

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长效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经营风险，规范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长效风险准备金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保障的持续性，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开展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的通知》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长效风险准备金，是指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在开展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业务过程中，为应对保险责任期限结束后住宅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重大质量问题，以及部分投保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住宅因延期交付超过保险责任期限但仍在建设单位保修责任期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潜在缺陷保修问题，按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保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风险准备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所有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业务。

第二章 长效风险准备金提取

第四条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长效风险准备金以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保费收入为计提依据，逐年滚存。共保体各成员公司应当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分别计提。

第五条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长效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由共保体主承保公司结合湖南省年度新建住宅工程建筑安装总造价、住宅工程质量风险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并报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后确定。初始比例为2%。

第六条 共保体各成员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长效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积累应对长期风险的能力。累计滚存金额达到10亿元时，可以暂时停止计提。

第七条 共保体主承保（下转第32页）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 湖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建科〔2021〕22号

HNPR—2021—14006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讲话精神，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管局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要求，决定开展全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现将《湖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能源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湖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管局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对象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城镇建筑作为创

建对象。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增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比达到70%，城镇新建建筑全面

实施绿色设计。绿色建筑发展政策、人才保障和研发机构体系基本建立，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持续发展，工程技术地方标准体系初步建成，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逐步推广，住宅质量品质和健康性能不断提高。城镇建筑标准化、集成化、产业化和智能化水平显著增强。城镇绿色建筑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绿色建筑成为新时尚，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推进法规政策建设。

1. 建立绿色建筑法规保障体系。推动绿色建筑立法工作，将装配式建筑、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技术推广应用纳入立法内容。落实高标准绿色建筑强制性规范，提高建设底线控制水平，并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审批阶段落实。结合我省实际，完成全省城镇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以规划统筹推进全省绿色建筑的创建和实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

2. 大力推进绿色建筑标准管控。发布绿色建筑工程技术地方标准体系规划，建立完善的绿色建筑全寿命期“标准库”。按绿色建筑新版国标要求，编制发布地方标准，修订完善系列配套技术文件。启动绿色建筑全装修和主体设计、施工、验收技术规程等技术标准编制，开展全装修计价依据体系研

究。制定绿色建筑运行性能动态评价标准，开展绿色建筑运行阶段性能评估，定期将结果公开发布。依托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绿色建筑技术和标准要求在设计、招标、施工、竣工管理过程中落地。到2022年，实现绿色建筑勘察设计、建设施工、验收管理全过程标准管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3. 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将绿色建筑主要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开展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试点，向购房人提供房屋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验收方法，引导绿色住宅开发建设单位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鼓励保险公司为绿色建筑提供工程质量保险，逐步完善工程质量保证和保修机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银保监局等)

(二) 推进发展能力建设。

1. 发挥人才保障“支撑作用”。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科研院校、龙头企业的作用，加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大力建设绿色建筑领域专业技术领军人才队伍，重点选拔一批绿色建筑高级工程师；培养绿色建筑专业能工巧匠，通过技能竞赛等选拔表彰一批绿色建筑专业技术能手。完善绿色建筑科研和技能人才培养保障政策和措施，促进高校、高职院校和技工学校绿色建筑相关专业课程设置，教材配套。合理确定行业职业技能工种

种类，推动人才培训工作创新，建立科学技术管理机制。通过三年努力，打造一支专业素养优良、发展潜能强劲、引领作用明显的绿色建筑人才队伍，为创建绿色建筑行动提供人才保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2. 实施创新平台“1+3+5工程”。加强绿色建筑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推动各类创新平台数量增长、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在先进绿色建造、高端新材料、安全清洁能源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建立省级科技成果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打造一批绿色建筑科技示范工程，积极向住建部推荐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项目。到2022年，力争创建国家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1家、省级3家，省认定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5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3. 实施产业示范“城市+基地+项目工程”。建立协调共享好、转化效率高、应用效果佳的绿色建筑创新机制和市场推广机制，强化绿色建筑全产业链科技创新和系统集成。大力推动浅层地热能等新能源在城镇建筑的应用，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示范，实施能效提升工程。到2022年，全省创建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3个、省级6个，创建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15

家、省级60家，培育宣传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优秀典型、创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各20个。（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

（三）推进绿色建筑创建。

1. 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中：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社会投资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位于生态敏感区、核心景观片区及区位优势明显、具有突出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项目，应当按照新版国标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增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增民用建筑竣工面积比例达到70%（其中，2021年达到60%），星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20%（2021年到达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2. 加快城镇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推广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保护环境的适宜技术，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完善公共建筑能耗监管体系。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开展标识评价工作。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强化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管理责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3. 着力提高绿色建筑管理能力。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工程全过程咨询、BIM技术运用工作，健全配套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造价管理、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的集成应用，优化施工工艺工法，推行绿色施工方式。完善实施住宅相关标准，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推动一批住宅健康性能示范项目，强化住宅健康性能设计要求和技术应用，严格竣工验收管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4. 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完成“湖南省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智能建造平台”研发并试运行，推动装配式建筑工程全寿命期信息化技术驱动、系统化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施工、智慧化运维管理，推动模块化建筑部品、装配式装修、装配式机电、装配式绿化等绿色建筑产业链发展，逐步实现建筑工程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循环低碳的建筑工业化。积极探索5G、物联网、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动绿色建造与新技术融合发展。稳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发展，全面完成国家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5. 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完善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制度，绿色

建筑二星、一星标识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分别授予。对于2020年12月1日之后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的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新国标、新省标星级标准执行。建立标识撤销机制，对不符标准、弄虚作假等行为给予限期整改或直接撤销标识处理。配合全国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平台建设，搭建全省子平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6. 大力推进绿色建材产品工程应用。积极探索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应用模式，执行湖南省两型采购政策，压实采购人落实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比重。鼓励和支持建筑新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等领域开展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技术创新，完善计价依据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评价认证，将绿色建材产品纳入《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建立绿色建材产品推广目录库和管理平台，将绿色建材产品生产和使用信用情况纳入湖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对存在不良行为的企业要定期对外公布。加快构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政策、标准体系，进一步强化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堆放、运输和处置，城镇建筑垃圾及盾构土资源化得到充分利用。到2022年，城镇绿色建筑中使用绿色建材产品的比例应达到60%，获得绿色建筑一、二星级评价标识的建筑项目应分别达到70%、80%；城镇建筑垃圾和盾构土处理率达到3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牵头，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机关事务管理、银保监、能源等部门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担当，全面落实行动方案中明确的责任，指导本行业推进绿色建筑创建工作。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科技、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与规划、机关事务管理、能源等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直接领导下，认真落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于2021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编制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

(二) 加大政策支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源头管理；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加大对绿色建筑新技术、示范项目以及产业基地的支持力度；教育部门应将绿色建筑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大力支持绿色建筑人才职业技能培训；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银保监局等部门要积极完

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相关政策，探索优化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投融资的体制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各级财政部门要对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

(三) 开展创建活动。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对照本地区绿色建筑创建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并将创建情况于每年10月底前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的情况于3月31日前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市州创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和评价，并在全省进行通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四) 抓好宣传培训。组织多渠道、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绿色建筑知识，宣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组织开展绿色建筑教育实践。引导群众用好各类绿色设施，合理控制室内采暖空调温度，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积极组织群众参与，推进实现绿色建筑建设工作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创建的社会氛围。加强绿色建筑科研和技能人才培养保障，实现人才培养创新发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等)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廖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廖健同志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赖馨正同志的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李丙力同志的省审计厅副厅长职

务；

免去陈跃文同志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上接第26页）公司应设立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长效风险准备金专用账户，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主承保公司共同管理。共保体各成员公司应将份额内长效风险准备金存入该账户，统一管理。

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发生变化时，应建立新的专用账户，原账户滚存资金应全部转入新专用账户。

第三章 长效风险准备金使用

第八条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长效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防范保险责任期限结束后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以及解决部分已投保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住宅因延期交付超过保险责任期限但仍在建设单位保修责任期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潜在缺陷保修问题。

第九条 保险责任期限结束后，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使用长效风险准备金。

（一）住宅工程整体或局部倒塌；

（二）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三）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四）因延期交付超过保险责任期，建设单位应承担的物业保修责任。

第十条 住宅项目在保险期限结束后出现可以启用长效风险准备金的情况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及时报告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提出维修申请。

第十一条 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在接到维修申请后，应先行组织维修或赔付。对于明确是参建单位责任的，共保体主承保公司有权依法对参建单位实施代位追偿。

第十二条 共保体主承保公司应定期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长效风险准备金的缴存和使用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试点开始之日起施行。